

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市律协〔2024〕1号

德阳市律师协会

关于推荐评选有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激励表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行业先进集体和个人，根据《德阳市律师协会章程》，市律师协会决定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评选宗旨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评选活动，不断推进我市律师行业管理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展示我市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律师规范执业、维护公平正义、奉献社会的良好职业风尚，推动律师行业服务德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

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选项目

- (一) 两专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二) 微学习先进个人；
- (三) 民族宗教工作先进个人；
- (四) 市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先进个人。

三、评选范围

(一) 本市依法成立的两专委委员会和两专委委员会成员均可参加“德阳市 2023 年度两专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由两专委负责推荐)

(二) 加入本地专业委员会三年以上的执业律师可参加“微学习先进个人”评选；(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推荐)

(三) 在本地执业两年以上的执业律师可参加“民族宗教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由协会负责推荐)

(四) 市律师行业本届监事会监事均可参加“市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由监事会负责推荐)

四、评选名额

- (一) 专门委员会先进集体 3 家、专业委员会先进集体 4 家；
- (二) 专门委员会先进个人 4 名、专业委员会先进个人 6 名。
- (三) 微学习先进个人 1 名、民族宗教工作先进个人 1 名。
- (四) 市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先进个人 5 名。

五、评选条件

(一) 两专委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执行党的基本

路线、方针、政策，认真组织两专委律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广大律师争做党和人民群众满意的好律师；

2. 定期组织活动丰富，能依法开展律师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专门服务能力和水平；整体能力较强，能够积极、定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参评的两专委本年度无安全责任事故；

3. 落实工作较好，能积极承担各项责任，认真履行法律事务，本年度中表现突出，社会影响良好；

4. 未受过行政处罚、党纪处分和律师行业处分；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5. 管理规范，能够达到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能充分展示两专委良好对外形象。

（二）两专委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对党绝对忠诚，坚定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2. 能自觉服从律师事务所、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活动，在两专委工作中表现突出；

3. 落实工作较好，能积极承担各项责任，认真履行法律事务，本年度中表现突出，社会影响良好；

4.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或律师行业处分，自觉服从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微学习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对党绝对忠诚，坚定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2. 能自觉服从律师事务所、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活动，在两专委工作中表现突出；

3. 自觉参与专业委员会关于“德阳律师微学习”的撰写工作，每年撰写“微学习”不少于5篇；

4.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或律师行业处分；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 民族宗教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对党绝对忠诚，坚定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2. 能自觉服从律师事务所、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管理，带头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开展的各项宣传教育活动；

3. 在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各族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未受过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或律师行业处分，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 市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对党绝对忠诚，坚定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恪守律师职业道德，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2. 在本届监事会任职2年以上，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工作成绩突出；

3. 未受过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或律师行业处分，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六、评选组织

为确保评选工作的公正和高效，市律师协会组成德阳市两专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微学习先进个人、民族宗教工作先进个人、市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委员会参与评选，评选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冷鑫鸿 市律协会长

副主任：吴明全 市律协监事长

委员：田波 市律协副会长

吴德刚 市律协副会长
唐朗军 市律协副会长
李 军 市律协副会长
王 川 市律协副会长
李 漪 市律协副会长
赖 婷 市律协副会长
宋渝伟 市律协副会长

律协秘书处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律协秘书处全体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本次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七、评选程序

评选按照“推荐、评定、公示、审定、表彰宣传”等程序进行。

（一）推荐评定（2024年1月2日—5日）

各专业专门委员会要根据分配名额、条件和程序，严密组织，并于2024年1月5日12:00前，将《申报审批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报送市律师协会初审。评选委员会对各地上报的候选对象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表彰名单。

（二）公示审定（2024年1月5日—11日）

评选委员会将拟表彰名单在市律协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报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审定。

（三）表彰宣传（2024年1月12日—15日）

市律协对表彰为年度先进的集体和个人授予荣誉证书，并通过各类媒介向社会公布，充分展示新时期律师风采。

联系人：张韵，联系电话：0838-2900501，邮箱：

dylsxh@163.com。

- 附件：1. 德阳市 2023 年度两专委先进集体申报审批表
2. 德阳市 2023 年度两专委先进个人申报审批表
3. 德阳市 2023 年度微学习先进个人申报审批表
4. 德阳市 2023 年度民族宗教工作先进个人申报审批表
5. 德阳市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审批表

